

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  
有限公司  
专 项 说 明

大信备字【2020】第 27-00007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 
学院国际大厦15层  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  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 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  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  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  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 CPA.com.cn

## 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 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



大信备字【2020】第 27-00007 号

###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，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#### 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们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天河艺术签署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，自该公司挂牌以来，我所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4 年。

#### 二、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：天河艺术位于湖南省长沙市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天河艺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陆续复工，目前尚不能提交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完整财务资料。

截至目前，我们已开展了远程审计工作，已完成的审计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、进行内控

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 
学院国际大厦15层  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  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 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  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  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  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了解及测试；但由于受疫情影响，必须现场开展的关键审计工作未能正常进行，对于财务报表中的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科目余额确认存在限制。经与公司管理层电话沟通，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，双方商定时间前往现场进行审计。天河艺术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我们通过远程审计方式获取了部分财务资料，包括对天河艺术财务报表进行整体分析性复核，我们与公司及时沟通将尽快完成现场函证、存货抽盘，以及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。

### 四、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

在贵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，我们拟于2020年6月1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110108590611484C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 (6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  
“国家企业信用  
信息公示系统”  
了解更多登记、  
备案、许可、监  
管信息

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 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, 胡咏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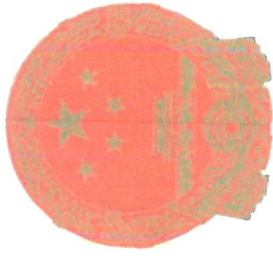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  
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 
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法  
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  
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 
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 
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 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 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

登记机关





证书序号: 0000119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胡咏华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41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7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09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